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06月0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6月18日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06月18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军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189人，代表股份170,333,0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034%；其中中小股东186人，代表股份883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6%。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12,515,4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821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，代表股份57,817,5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8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明军先生、黄芳女士、周玲女士、朱竝宇先生、李杉影女士、孟宪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非独立董事陈明军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581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31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978%。

陈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黄芳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88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9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79%。

黄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非独立董事周玲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86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6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14%。

周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非独立董事朱竝宇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87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7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09%。

朱竝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非独立董事李杉影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9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17%。

李杉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非独立董事孟宪生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89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9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30%。

孟宪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翁晓卫女士、徐小娟女士、刘卫女士、周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独立董事翁晓卫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507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71%。

翁晓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独立董事徐小娟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99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9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69%。

徐小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独立董事刘卫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97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5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7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43%。

刘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4 独立董事周凯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9,487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7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55%。

周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斌 刘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6 月 22 日